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2號

上訴人 陳君魁

訴訟代理人 施慧青

被上訴人 杜國銓

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簡易庭民國113年度員簡字第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58,1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